JUN02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2218797 日期：2026年6月2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数字营销领域的营销与传播总监，请求以“ 杰出能力 ”外籍人士身份，按职业移民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申请美国永久居留的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 ”，并以大量文件证明其成就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本法第203(b)(1)(A)(i)条。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尽管申请人满足了该类别三项初步证据标准，但她未能按要求证明其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也未能证明她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现依据8 C.F.R. § 103.3，本事项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外籍人士如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其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入境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则有资格获得杰出能力类别。本法第203(b)(1)(A)条。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 ”的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申请人未提交

该证据，则申请人必须提供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至(x)所列十项类别中三项的文件（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发表材料、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的条例允许申请人在能够证明8 C.F.R. § 204.5(h)(3)(i)-(x)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职业时，提交可比材料。

如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参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19-20 (9th Cir. 2010)；另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并未主张一次性成就，例如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因此，她必须提供证据证明其至少满足《联邦法规汇编》第8编第203.5(h)(3)(i)至(x)项所载证据标准中的三项。申请人基于以下标准主张其符合该分类的资格：

- 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卓越奖（8 C.F.R. § 204.5(h)(3)(i)）；
- 证明其加入所申请类别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发表材料，涉及她在所申请类别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 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申请类别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8 C.F.R. § 204.5(h)(3)(iv)）；
- 证明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 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8 C.F.R. § 204.5(h)(3)(vi)）；
- 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以及
-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SCOPS向申请人发出了证据请求（RFE），认定虽然她满足8 C.F.R. § 204.5(h)(3)(viii)所载标准，但她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其满足所主张的其余标准。

申请人及时回应了RFE。SCOPS随后作出决定，认定申请人满足以下标准：

• 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卓越奖（8 C.F.R. § 204.5(h)(3)(i)）；
• 证明其加入所申请类别领域内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级或国际级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关于她的发表材料，涉及她在所申请类别领域内的工作。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 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申请类别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8 C.F.R. § 204.5(h)(3)(iv)）；以及
• 证明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SCOPS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和8 C.F.R. § 204.5(h)(3)(vi)所载标准，分别涉及外籍人士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以及她在该领域内、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学术文章。SCOPS还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viii)所载标准。并且，在最终实质审查中，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她属于已获得持续的国家级或国际级声誉、升至其领域最顶尖的极小比例人群。

本办公室与SCOPS一样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iv)所载标准，涉及以个人或小组成员身份，作为所申请类别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他人工作的评判人。但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本办公室与SCOPS不同，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所载关于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的标准，并将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本办公室也不同意SCOPS关于申请人已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i)、(ii)、(iii)和(ix)所载标准的结论，并予以撤回。本办公室进一步与SCOPS一样认定，申请人未证明符合8 C.F.R. § 204.5(h)(3)(v)和(viii)所载标准。[1] 本办公室也维持SCOPS的最终实质审查。因此，基于以下理由，本办公室将驳回申请人的上诉。

1 SCOPS在RFE中认定申请人满足8 C.F.R. § 204.5(h)(3)(viii)所载标准，后在其决定中推翻该认定。经本办公室重新审查，基于本决定所载理由，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

A. “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 ” 8 C.F.R. § 204.5(h)(3)(i)。

8 C.F.R. § 204.5(h)(3)(i)的条例要求 “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该领域内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的较小奖项或卓越奖的文件。 ” 本办公室首先确定外籍人士是否为奖项的获得者，然后确定该奖项是否具有国家级或国际级认可，并且是否基于外籍人士在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授予。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www.uscis.gov/policy-manual。

USCIS裁定该奖项是否属于个人因其在所属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的奖项或奖励。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关于授予奖项或奖励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中的卓越表现，相关考量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项或奖励所使用的标准、奖项或奖励在该领域中的国家性或国际性意义、获奖者或奖励获得者的人数以及对竞争者的限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申请人称，她提交了 “ 不同的奖项……——有些由[她]直接获得，另一些作为受认可团队的一部分获得 ”，以支持其对该标准的主张。申请人以个人身份获得了三个奖项。申请人在2022年于[已隐去]以个人身份赢得了[已隐去]，类别为营销/公共关系/社交媒体类的 “ 年度导师/教练 ”。申请人还分别于2021年和2023年赢得了由[已隐去]组织的两个[已隐去]，类别为一般营销——病毒式传播活动和播客专题。

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具有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因为其在两个月的评审期内收到了来自70多个国家的超过1,500项提名。但记录并未解释提名数量如何能表明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且记录中的证据未解释授予该[已隐去]所使用的标准或对竞争者的限制。此外，申请人声称她是数字营销领域杰出的营销与传播总监。但她所获得的该[已隐去]是针对导师或教练工作，而非针对作为数字营销领域营销与传播总监的卓越表现。因此，我们无法认定该[已隐去]是其领域内的奖项。

同样，申请人于2023年因播客专题而赢得的该[已隐去]并非属于申请人在数字营销领域营销与传播领导力这一领域。虽然申请人第二个[已隐去]的一般营销——病毒式传播活动类别可能属于申请人的领域，但证据并不支持该[已隐去]因在申请人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申请人声称该[已隐去]具有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因为它吸引了 “ 来自营销、网页设计和数字创新领域全球领导者的参赛作品，包括Microsoft、Netflix、Havas、The Walt Disney Company、McCann和the National Gallery of Art。 ” 但记录并未证明此类参赛作品能表明对竞争者的限制，从而描述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申请人还声称，该[已隐去]作为 “ 一个仅限邀请的、由500多名行业领袖组成的团体，确保了[已隐去]的构成

获奖者的‘ 评审反映了世界级专业标准。 ’记录中的证据描述了[已隐去]的三个不同层级，且申请人主张遴选是在由“ 评估创新、执行和影响力的领军人物 ”陪审员实施的“ 严格的十点评分体系 ”之后作出的。但记录并未表明该[已隐去]评审团的构成能证明其国家性或国际性认可，或表明该奖项是因申请人在其领域中的卓越表现而授予的。

申请人还声称她在之前的雇佣职位中作为“ 受认可团队 ”的一部分赢得了额外奖项。没有任何规定禁止个人依据团队奖项来主张符合该标准。但是，该人必须证明她是该奖项的获得者之一。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F.2(B)(l)。此外，此类符合条件的奖项一般包括团队奖项，其中每位成员获得奖杯、证书或奖牌；出现在领奖台或舞台上；或在授奖组织关于奖项遴选的公告中被具体点名。示例包括获得奖项的音乐团体成员以及一起出现在领奖台上的接力队成员。仅获得奖项获得者的致谢并不构成从授奖机构获得该奖项。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一家在土耳其运营的私人银行在雇用申请人期间赢得了若干奖项。[已隐去]申请人声称[已隐去]获得了三个[已隐去]项目，分别为年度最佳新产品或服务——金融服务、年度最佳新产品或服务——电子商务、[已隐去]产品开发/管理部门或年度团队。她还声称[已隐去]被指定为最[已隐去]，由[已隐去]评判，[已隐去]在最[已隐去]倡议中获得认可，以及作为最[已隐去]类别的入围者获得认可，支持了她对该标准的主张。

申请人主张，[已隐去]在“ 工作的未来：无边界组织和客户体验 ”类别中的[已隐去]以及[已隐去]支持其根据该标准主张资格。她还声称，由[已隐去]授予的、出自土耳其50家最具创新力公司[已隐去]排名的[已隐去]支撑了她对该标准的主张。

但申请人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她是其前雇主和/或其应用程序所获得的上述任何奖项或认可的获得者。申请人在奖项公告中未被具体记功或点名，且未作为授予[已隐去]或[已隐去]的奖项的一部分获得个人奖项或表彰。在申请人受雇期间，[已隐去]因其[已隐去]和营销活动在不同类别中获得了若干[已隐去]。它还赢得了一个[已隐去]作为[已隐去]。

记录中以[已隐去]部分翻译形式存在的证据表明，该[已隐去]是因“ 突出有效创意在营销努力中的作用 ”而授予的。

“ 在广告和营销行业中，并奖励为创意世界做出贡献的所有团队的成就。 ”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上台代表[已隐去]领取了该[已隐去]。但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表明部分翻译中所列的该奖项标准是否类似于在申请人领域中达到卓越水平。此外，记录中的证据未描述该[已隐去]所享有的认可及其是否处于国家性或国际性层面。

因此，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该标准，并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B. “ 外国人所属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8 C.F.R. § 204.5(h)(3)(ii)的规定要求 “ [外国人所属领域（即寻求分类的领域）协会会员资格的证明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中公认的国家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 ”

USCIS裁定个人所主张的现在或过去会员资格所属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该领域中的杰出成就，并由该领域中公认的专家评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申请人必须证明，该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在寻求分类的领域中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性或国际性专家评判。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可能导致认定个人在协会中的会员资格并非基于该领域中杰出成就的相关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个人的会员资格仅基于以下因素（单独或合计）的情形：特定领域的教育水平或从业年限；支付费用或订阅协会出版物；以及某些职业就业的要求（强制或其他），如演员的工会会员资格或行会隶属关系中常见的情形。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l)。

申请人主张其会员资格为_____的研究员（fellow）以及_____的成员。申请人提交了一份证明其被选为_____研究员级别会员的文件副本。她还提交了一份_____的副本，并描述了其宗旨。记录中还包含_____章程的选页，其中列明了获准成为_____研究员的六种途径。为支持其会员资格，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未知门户网站上欢迎申请人加入_____的社交媒体帖子副本、其在_____网站上的个人简介，以及来自_____会员网页的打印件副本。

申请人主张，其获准成为_____的研究员，依据是其提供 “ 15年在持续高级别层面处理战略营销问题（通才或专才）的经验，其中包括十年在董事会层面或接近董事会层面影响

组织决策的经验。”因此，申请人获准成为_____研究员的基础是在该领域的年限经验。对某一特定领域教育水平或年限经验的要求，并不表明成为研究员需要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此外，我们注意到_____在接纳研究员和其他会员方面存在不一致。章程规定“董事会在决定任何人是否可被接纳为本学会会员方面拥有完全酌情权。”但记录中的其他证据，包括描述董事会成员职责的_____网站打印件，并未明确董事会审议并接纳个人为会员。而_____会员网站上的常见问题解答称，_____分级会员的申请由“专门的申请团队”进行“评估”，该团队将“确认[会员]等级”，并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处理会员提交材料。参见_____。暂且不论_____的研究员资格是否需要杰出成就，记录中并不包含实质性、相关或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表明_____的研究员资格是由其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或由组成不明的“专门的申请团队”评判。因此，我们认定，被选为并获准成为_____的研究员并不支持申请人对此项标准的主张。

我们还认定，申请人在_____的会员资格并不支持其对此项标准的主张。记录中的证据表明，_____的会员资格面向“想要有所作为并产生影响的市场营销人员”以及“对营销行业充满热情的人”。此外，来自_____的会员申请人仅限于具有“8年以上管理经验”的个人。对某一特定领域教育水平或年限经验的要求，并不表明成为_____会员需要杰出成就。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因此，并不要求准会员具有杰出成就。

而且，记录中不包含任何证据表明获准成为会员是由该领域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监管的。记录中的证据表明，会员“申请将由我们的团队处理和激活”。记录未指明该团队的成员。申请人主张，“_____监督美国会员事务[并]包括全球高管，[他们是]成就卓著的营销领袖，拥有数十年为大型组织制定全球战略和传播的经验。”然而，记录中的证据仅指明了该组织董事会成员和研究员的身份。证据未明确董事会成员或研究员被赋予的任何职责或责任，例如评判准会员的成就以确定其成就是否杰出。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在_____的会员资格并不支持其依据此项标准主张资格。

基于上述所有理由，我们认定申请人不符合此项标准，并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C.“ 关于外籍人士在其寻求分类所属领域工作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 ”8 C.F.R. § 204.5(h)(3)(iii)。

为满足此项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存在关于她的已发表材料，以及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已发表材料应关于外籍人士及其工作，而非外籍人士的雇主及其工作（或关于某组织及其工作）。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可通过其目标受众来识别，而其他主要媒体和主要行业出版物应相对于该领域的其他媒体具有更高的发行量或读者群。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依据此项标准主张资格，其依据是她主张自己因在营销创新和创业方面的领导力而登上国内和国际媒体。然而，记录中的证据并不支持其依据此项标准主张资格。

申请人最初提交了_____篇出现在多个门户网站上的文章，例如Wired、_____、Anadolu News Agency (DHA)、_____报纸、Haberturk、Webrazzi、MediaCat、Egirisim、GritDaily、Ekonomi Duniya、Paradergi、Branding Turkiye和Campaign Turkiye。申请人的初始提交包含部分翻译以及所发表文章出现的媒体渠道的一些网络流量数据和发行量数据。针对RFE，申请人以Wired、DHA和_____报纸上出现的材料形式重新提交了“ 精选代表性示例 ”，并附有完整翻译，并提及初始申请中的“ 媒体报道、发行量数据和认证翻译的完整汇编 ”。

我们注意到，Haberturk、Webrazzi、MediaCat、Egirisim、GritDaily、Ekonomi Duniya、Paradergi、Branding Turkiye和Campaign Turkiye中描述的材料仅附有部分翻译。法规要求任何非英文材料附有英文认证翻译，证明其为真实准确的翻译。参见8 C.F.R. § 1003.33。部分翻译无法准确传达文章的性质以及文章是否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因为其缺乏上下文。我们认定，在缺乏所要求的完整翻译的情况下，记录未能证明Haberturk、Webrazzi、MediaCat、Egirisim、GritDaily、Ekonomi Duniya、Paradergi、Branding Turkiye和Campaign Turkiye中描述的材料构成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提交了Wired杂志上出现文章的完整翻译。Wired杂志于_____2024年发表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参见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法规和美国移民局政策明确意图此项标准下的证据应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申请人在文章中的出现仅是一句

引语，与其“尝试[用]AI改写最初以她的母语土耳其语撰写的帖子”有关。参见Nelson v. U.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CV 21-10334-LTS, 2022 WL 20583561, at *5 (D. Mass. June 15, 2022)（维持仅引用或引述申请人的文章并非关于其本人的认定）。该文章未具体指明或以其他方式讨论受益人，也未将任何具体贡献或成就归于她。该文章一般性地讨论使用人工智能生成病毒式传播的LinkedIn帖子。该文章似乎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参见Lapteva v. Schuurmans, No. 8:24CV83, 2025 WL 815087, at *4 (D. Neb. Mar. 10, 2025)（认定法规和美国移民局政策明确意图此项标准下的证据应对申请人及其工作作出实质性说明）。另参见Gadhave v. Thompson, No. 3:21-CV-2938-D, 2023 WL 6931334, at *4 (N.D. Tex. Oct. 19, 2023)（维持仅引用、引述或提及受益人的文章不符合关于申请人本人的认定）。因此，我们认定Wired杂志上出现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

申请人提交了发表于DHA的文章的完整译文。发表于DHA的文章在关于土耳其在线购物市场的更广泛讨论中提及I land，并将申请人认定为该应用的联合创始人。一个人及其工作不必是已发表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提及该人与该工作相关联的已发表材料，可被视为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材料。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然而，DHA文章在其关于土耳其在线购物市场的更广泛讨论中，并未包含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实质性讨论。相反，该文章以申请人对土耳其在线购物市场性质及一般消费趋势的引述为特色。由于该文章在其关于土耳其在线购物市场的更广泛讨论中并未实质性讨论申请人及l I的贡献，我们认定发表于DHA的文章并非关于申请人及其工作的已发表材料。申请人提交了发表于l Inewspaper的文章的完整译文。发表于l pewspaper的文章似乎是关于申请人及其与另一作者合作出版~----------~的。该文章讨论了申请人与合著者的会面、两位作者的专业知识如何互补，以及他们对营销工具和技术的看法。然而，证据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 Inewspaper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USCIS决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出版物、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出版物的资格。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符合资格的媒体示例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印刷出版物（报纸文章、大众及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或类似出版物）；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在线出版物；以及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证据可包括印刷或在线报纸或杂志文章、大众或学术期刊文章、书籍、教科书、类似出版物，或关于该人及其工作的专业或主要音频或视频报道的文字记录等文件。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支持! !newspaper发行量或读者群的证据未能充分描述诸如我们在USCIS Policy Manual中所述用于确定某媒体机构是否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要点。申请人提供的网络流量和发行量数据，脱离关于其他网站或门户的比较信息而孤立存在，不足以证明 newspaper享有达到主要媒体水平的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收听率，或可被视为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

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支持其依据该标准提出的资格主张，并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D. "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8 C.F.R. § 204.5(h)(3)(v)。

8 C.F.R. § 204.5(h)(3)(v)的规定要求"evidence of the alien's original scientific, scholarly, artistic, athletic, or business-related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申请人可证明其贡献已在该领域被广泛实施、对该领域产生了显著影响或作用，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35 (D.D.C. 2013)。原创贡献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该人原创工作重要性的已发表材料。
- 详细说明该人原创工作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要性的信函。
- 对该人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
- 源自该人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

申请人主张，她开发了一个她命名为._____的框架，以及一个名为l I的人工智能驱动平台，这些是对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她进一步主张，基于其合著的I !的发表，她符合该标准。她还主张，她以._____.分别在雇佣期间推出的数字支付和健康应用的形式作出了贡献。

为支持其主张，申请人提交了描述该 的幻灯片和屏幕截图。她还提交了媒体覆盖样本
~tations aboutl I 她提供了来自....._____...--_____.出版者的信函。
L__J以及支持对 的祝贺的媒体。记录中还包含描述._____.以及
'----------'和Facebook驱动的支付流程的文件。

我们认定记录不支持申请人依据该标准提出的主张。我们注意到，记录中的证据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_____.和

I l可归功于申请人。 I I创始人! I及投资合伙人
于I I表示，申请人开发了I I作为一个框架和方法论，该实体由她联合创立。但记录中不包含佐证l_____f主张的证据。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eV3 l 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21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用户政策手册中没有任何地方规定，来自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通知本身即为具有证明力的证据）。记录中的幻灯片和屏幕截图并未在实质上、相关地或有证明力地描述该_____~的创立、专利或已发表性质，以致我们无法确定它是否是可归功于申请人的工作、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或它是否在申请人领域获得了重大意义。

并且，尽管我们注意到
是在申请人受雇于._____.和 期间开发并推出的，记录中不包含任何实质、
I I I I相关或有证明力的证据，以证明这些应用是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并且，就原创工作并非该应用而是支持该应用推出的营销活动而言，记录中的证据未能证明这些活动如何被视为对整体营销领域的原创贡献，例如通过广泛采用所证明。也没有足够证据描述归因于这些营销活动对整体营销领域的重要性水平。参见Agrawal v. Miller, No. 4:24eV3143, 2025
WL 2879217, at *20 (D. Neb. Sept. 12, 2025)（维持认定：必须客观证明该领域认为该工作具有重大意义）。

推荐信和支持信可通过详细说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如何在其领域具有重要性，来支持申请人关于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主张。但记录中的推荐信或咨询意见的内容未能以优势证据证明申请人的原创贡献具有重大意义。总体而言，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表达了对申请人胜任其选择或分配项目的热情赞赏。而这些推荐信或咨询意见并未确立申请人的贡献——即使成功、广受好评且胜任——如何是对其领域的原创贡献，以及支持申请人项目与倡议的支持者或雇主所主张的重要性。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所主张标准的资格。

E. "Evidence of the alien's authorship of scholarly articles in the field, in professional or major trade publications or other major media." 8 C.F.R. § 204.5(h)(3)(vi)。

用户判定该人是否在该领域撰写了学术文章。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在学术领域的定义中，学术文章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它由该领域的研究人员或专家撰写，该人通常隶属于学院、大学或研究机构。学术文章通常也由专业领域的其他专家进行同行评审。一般而言，它应当有脚注、尾注或参考文献，并可包含图表、图形、视频或图片作为文章中所述概念的插图。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对于其他领域，学术文章应当为

该领域的博学人士而写。博学人士包括对该领域拥有深厚知识的所有人。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与SCOPS不同，我们认定申请人的作者身份……[已隐去]……以及她撰写的另一篇发表于学术期刊的文章，例如[已隐去]，属于学术文章，因为它们报告原创研究、实验或哲学论述。我们进一步经de novo审查认定，申请人的学术文章所发表的期刊和书籍属于专业出版物。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我们将撤回SCOPS的相反结论。

F.“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声称她在[已隐去]担任创始人兼营销/传播总监，属于领导和关键角色。她还声称曾在[已隐去]担任营销传播经理、在[已隐去]担任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在[已隐去]担任数字营销经理、在[已隐去]担任数字世代银行业务、在[已隐去]担任营销与销售主管，属于关键角色。

8 C.F.R. § 204.5(h)(3)(viii)的标准要求“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领导角色可通过证明该个人是或曾是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的领导人的证据来证明。根据该标准，外籍人士可在组织或机构、或其分支或部门中履行关键角色。关键角色可涵盖支持性角色。但证据必须证明该外籍人士通过关键或支持性角色所作的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作为[已隐去]的创始人兼营销/传播总监以及[已隐去]的联合创始人兼首席执行官，申请人已证明她担任了领导角色。然而，记录中不包含足够证据证明[已隐去]享有杰出声誉。组织或机构的相对规模或存续时间与其他信息一并考虑，以判定是否存在杰出声誉。评估组织或机构声誉的其他相关因素可包括其客户群的规模或相关媒体报道。对于初创企业，证明该企业已从政府实体、风险投资基金、天使投资人或其他此类资助者获得与该初创企业所处阶段和行业通常实现的融资轮次相称的显著资金的证据，可作为关于其杰出声誉的积极因素。

为支持[已隐去]的杰出声誉，申请人提交了[已隐去]网站的截图、证明[已隐去]与其他实体合作的文件、[已隐去]社交媒体营销和关于[已隐去]的营销材料、证明[已隐去]新闻提及的文件、一封来自[已隐去]联合创始人的信函以及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已隐去]的信函。

记录中的证据称[已隐去]成立于2022年。但记录中的证据并未在实质、相关或证明力方面描述其声誉是否已达到杰出水平。例如，[已隐去]网站的截图未描述申请人的较新企业获得了何种（如有）资金，以及如果其已募集任何资金，来源为何。此外，记录中所载的[已隐去]营销材料未突出其客户群的任何规模。并且，尽管记录中包含一些关于[已隐去]的媒体提及和报道，该报道对于判定[已隐去]是否享有杰出声誉不具有实质、相关或证明力。同样，记录中所载的[已隐去]宣传材料未能有说服力地证明[已隐去]客户群的规模。记录中的证据未展示[已隐去]获得[已隐去]如何反映[已隐去]的声誉，而非类似于对作为企业的某种积极成就水平的认可。此外，关于[已隐去]的媒体报道及其出席[已隐去]的证据，未讨论与证明[已隐去]杰出声誉相关的事实，例如[已隐去]资金或资金来源。

如上所述，对于关键角色，USCIS考察证据是否证明该个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分支或部门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如果该个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或曾是）重要，则支持性角色可被视为关键。决定该角色是否（或曾是）关键的，不是该个人角色的头衔，而是该个人在该角色中的表现。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我们注意到，从表面上看，申请人所述她所担任职位的职称显得高级或重要。然而，申请人的支持性证据主要由同事信函和就业验证证据组成，未概述申请人职位的具体职责和目标。尽管这些信函提及申请人在其任职期间对雇主所作的贡献，但并不能明显看出所提及的贡献将申请人的角色提升至关键或领导水平。并且，记录中不包含其他证据，例如直线与方块图，可进一步概述申请人在其受雇组织、或其分支或部门中的定位，从而使其更有可能以显著重要的方式发挥作用。因此，我们认定申请人未在其所确定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未根据该标准确立其资格。

G.“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报酬。 ”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该人的薪资或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较高。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USCIS判定是否……USCIS不将“ 已获得 ”一语解释为该人必须已经赚得该薪资或报酬才能满足该标准。相反，显示预期薪资或报酬的可信合同或工作邀约可证明该人已能够获得该报酬。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关于申请人的报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的报酬是否较高的证据，可包括薪酬调查和组织性说明，只要职业描述相符、调查的有效性可信且可靠，且所衡量的地点、货币和薪资率具有可比性。一般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supra，at F.2(B)(1)。

为支持其已获得的薪资，申请人最初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工资单、来自Indeed.com的打印件，描述波多黎各营销经理的平均基本薪资。申请人还提交了附翻译的来自[已隐去]的工资单、一封就业验证信函和2019年薪资分析[已隐去]，附有Michael Page的调查，描述营销总监/经理职责以及该职位在土耳其里拉中的确定薪资范围。

要求所主张的薪资在该领域“ 相对于其他人 ”较高的监管规定，被解释为允许与在同一职业中处于类似水平的受雇者进行比较。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一名职业高尔夫球手的收入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对比）；另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者的薪资信息并非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G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的薪资与其他NHL执法者的对比）；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

我们认定，记录中的证据并未表明申请人的薪酬相对于其领域中的其他人较高。Indeed.com网页描述了市场经理的年薪。但申请人在[已隐去]担任营销传播经理一职。从证据中不足以明确看出Indeed.com的网页涉及的是履行市场经理职责的职位还是营销传播经理的职位，因为Indeed.com网页未包含足够详细的职位描述。申请人也未提交关于其在[已隐去]受雇的足够详细的职位描述，以作为参照或比较的基准。

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首席执行官兼董事会成员的信函，其中称其在[已隐去]受雇期间所赚取的303,000土耳其里拉是其“ 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较高的薪酬 ”。她还提交了Michael Page的2019年薪资分析调查，该调查描述了营销总监/经理的职责并确定了该职位以土耳其里拉计的薪资区间。申请人的薪资超过了该区间的上限。然而，包括职位描述在内的调查数据涉及的是向其他营销总监汇报的营销总监/经理。该信函未描述申请人在[已隐去]的职位，因此我们无法确定该调查数据是否适用于申请人在[已隐去]所担任的职位。

[已隐去]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申请人的薪资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是否较高。

H. 最终实质审查

申请人未达到证据标准及该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因此，我们无需作出最终实质审查。但是，鉴于申请人的上诉主张其已获得赞誉并将作为永久居民在将来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我们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经我们对记录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我们认定，即使申请人已证明其达到了证据标准及该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我们仍会认定其未证明符合该分类的资格，因为证据并未表明其是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在最终实质审查中，我们分析申请人的成就并权衡全部证据，以确定其成功是否足以通过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在其专业领域中具有杰出能力、其是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以及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获得认可。见该法第203(b)(1)(A)(i)条；8 C.F.R. § 204.5(h)(2)、(3)；另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整体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的成就是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的体现。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如上所述，申请人声称以个人身份获得了若干奖项。她还声称其前雇主因其受雇期间所开展的应用程序、活动或其他举措而获得奖项。但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所提交的表彰——无论是其个人获得的还是其雇主获得的——反映了其在该领域国内或国际上的持续赞誉，以致我们能够确定其是否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的水平。

申请人作为[已隐去]的会员身份，没有证据支持加入该等会员身份即体现了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见 Donskoy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1-CV-04757-CRB, 2021 WL 5240224, at *5 (N.D. Cal. Nov. 11, 2021)（维持认定申请人的会员身份未证明建立杰出能力所需的成就水平或持续赞誉）。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会员身份如何反映其属于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记录中不包含表明其因会员身份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此外，申请人未证明其因会员身份而在该领域中脱颖而出，获得国家或国际关注或使其跻身该领域上层。

关于申请人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评估其经历的重要性是适当的，以确定此类证据是否表明这一高度限制性分类所需的杰出

能力。见 Kazarian, 596 F.3d at 1121-22。2 申请人列举了其担任评审职务的若干场合，因而符合该标准的字面表述。然而，申请人未证明这些评审机会有助于认定其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或表明其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例如，申请人未表明其评审经历与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在没有证据将申请人与该领域其他人区分开来的情况下——例如证明其具有评审或评判该领域公认的、享有赞誉的专家的持续历史的证据——申请人未表明其有限的评审经历使其跻身于已上升至该专业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之中。见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 at *2（认定申请人未表明其担任的是知名导演而非有抱负的艺术家的评审，或该等比赛被认为具有声望或吸引了该领域的重大关注）。

同样，作者身份和发表并不自动使人处于该领域的顶端。记录反映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表明其出版了一本书并在学术期刊上发表了文章。但申请人未表明其作者身份的重要性，或其发表记录与被视为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其他人相比如何。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at *9 (S.D.N.Y. Jan. 5, 2024)（认定USCIS关注七年内六次发表的发表记录与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及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不符是合理的）。且申请人未提供引用历史或其他证据证明其书面作品的影响力，以致我们能够评估其出版物对该领域的影响和认可，以及此种影响是否持续。见 Bhanu v. Garland, No. 22-103, 2023 WL 6119357, at *9 (E.D. Pa. Sept. 18, 2023)（维持认定申请人未表明作者身份的重要性以反映其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之一）。

申请人提供了推荐信，这些信总体上赞扬了她及其工作。但这些信件未包含充分的信息和解释，以表明申请人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从而使申请人被整个领域而非被少数受邀人士视为处于上层梯队，或表明她已获得国家或国际范围的认可，符合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列。Mishra v. Richardson, No. 120CV991LMBTCB, 2021 WL 1566071, at *3 (E.D. Va. Apr. 20, 2021)（认定原告仅提交了来自其职业熟人圈内人士的信件，且无任何信件指向其成就的广泛文件证据以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尽管这些信件强调了申请人的才华和职责，但它们并未反映出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未获得所要求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See Bodhankar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119CV706MADCFH, 2020 WL 777211, at *5（认定原告为组织所做的工作未产生国家或国际赞誉）。此外，申请人未能证明其角色获得了该领域的广泛赞誉、引起了更大领域的重大关注，或整个领域将她视为该领域的领军人物之一。

2 另一般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1)（规定第二步要求USCIS评估该人的评审参与情况，以确定其是否表明该人属于已升至其专业领域最顶端并享有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的小百分比人群）。

See Hamal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CV 19-2534 (RC), 2021 WL 2338316, at *4, aff'd sub nom. Hamal v. United States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21-5160, 2023 WL 1156801（维持原判，原告未将其在某组织的工作置于背景中，以证明该领域认可其具有显著重要性或被视为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此外，申请人未表明她因其工作吸引了某种程度的关注，从而使她处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列或享有赞誉职业生涯的人群之列。

申请人主张其在先前雇主处的角色以及在其创立或共同创立的实体中的角色，作为其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和关键角色的证据。但支持性证据主要包括对其在该机构任职的核实以及有关其所任职机构的一些背景信息。她还提交了几封信件，以赞美的方式描述了其完成雇佣目标的情况。但申请人未充分指明其个人角色在个别实体的组织结构或层级中所处的位置，以致我们无法确定该角色是否表明其在其领域内享有任何持续赞誉。

且所提交的文件并未反映申请人以某种方式通过其工作影响了该领域，表明其所受关注程度与处于其专业领域最顶端者相当。See 8 C.F.R. § 204.5(h)(2)。此外，申请人的证据未将其在角色中的表现区分开来，以表明其反映了“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at 59。

记录，包括上文讨论的证据，未确立申请人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参加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人士分类的法定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at 954。虽然申请人无需证明没有其他人更有成就才能符合所寻求的分类资格，但我们认定记录不足以表明她已获得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且处于其领域顶端的小百分比人群之列。See section 203(b)(1)(A)(i) of the Act; 8 C.F.R. § 204.5(h)(2)。3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一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的外国人，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

3 由于申请人未根据该法第203(b)(1)(A)(i)条证明其杰出能力，我们无需考虑其是否打算根据该法第203(b)(1)(A)(ii)条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

根据该法第240条，通过签发I-862表格（出庭通知）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无法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